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局文件

湛麻教〔2021〕52号

关于印发《2021年秋季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校：

现将《2021年秋季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局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秋季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湛教【2020】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小学招生

（一）**招生对象：**麻章区属学校（含公办和民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是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

1. 麻章区户籍适龄儿童。

2.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根据民法总则第27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持有麻章区商品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网签购房合同、房屋土地权证的非麻章区户籍适龄儿童。（凭“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土地权证”报名的，不须提供居住一个月以上的水电费缴费凭证；碧桂园·城邦花园、桃源里花园、奥园·悦时代、馨平嘉园等四个小区的业主的适龄儿童报读对口投资配建的学校凭“网签购房合同”报名的，不须提供居住一个月以上的水电费缴费凭证；其他没对口投资配建学校的房产凭“网签购房合同”报名的，须提供

居住一个月以上的水电费缴费凭证及手机查询凭证截图，时间是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倒推计算满一个月。预报名时，如果还未能提供 6 月份及之前水电费缴费凭证，可在 7 月 6 日前把相关凭证交到申请学校。下同）。

3. 在麻章区居住半年以上（含半年），连续参加麻章区社会养老保险半年以上（含半年），或持有麻章区营业执照半年以上（含半年）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4. 符合省、市、区有关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

（二）招生方法

1. 公办小学招生条件

第一类：户籍类。符合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儿童与法定监护人户一致（“人户一致”，是指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的住址一致）。

第二类：优待类。符合省、市、区有关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家长须在预报名指定时间内在招生平台预报并携带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详见附件 3《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到麻章区教育局教育股登记，教育股将登记材料报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此类生源需按家长工作单位所在学区范围选择学校，在对口片区服务学校学位已满的情况下，由区教育局根据周边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若湛江市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没有开放此类报名入口，则选择户籍类报名入口）。

第三类：房产类。此类生源录取次序为先“A”批后“B”批。麻章区房产类适龄儿童按区教育局划定地段对口入学；在对口片

区服务学校学位已满的情况下，由区教育局根据周边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此类生源学区为动态管理，区教育局可根据当年生源情况调整学区。

A 批：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购有住房并持有商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网签购房合同、房屋土地权证的适龄儿童，且适龄儿童户籍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致。

B 批：儿童的祖辈在麻章城区、镇圩自建住房并持有房屋土地权证的适龄儿童，且适龄儿童户籍与祖辈一致，麻章城区持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第四类：社保工商类。进城务工人员或进城经商人员的随迁适龄子女，需在麻章区连续居住五年以上（含 5 年）并能提供父亲或母亲在麻章区累计缴费 5 年以上（含 5 年）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5 年是指截至适龄儿童入读当年 4 月 30 日止，倒推连续计算满 5 年；社会养老保险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每月职工养老保险；此类需要按家长工作单位或经营场所所在学区范围选择学校，在对口片区服务学校学位已满的情况下，由区教育局根据周边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第五类：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随迁的适龄儿童，按照湛江市教育局《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湛教函[2019]146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类为非学区生：进城务工人员或进城经商人员的随迁适龄子女，需在我区连续居住半年以上（不足 5 年）并能提供父亲或母亲在我区累计缴费半年以上（不足 5 年）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材料或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公办学位不能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的情况下，家长可到民办学校办理入学申请（半年是指截至适龄儿童入读当年4月30日止倒推连续计算满半年，社会养老保险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每月职工养老保险）。

2. 麻章城区、各圩镇公办小学、农村小学及校区报名方法。

麻章城区、各圩镇公办小学、太平镇良村小学、太平镇第二中学六坑校区、太平镇第二中学文昌校区等学校、校区要在招生平台上报名。麻章镇赤岭小学洋水岭校区、麻章中心小学鸭曹校区、麻章区湖光第二中学小学部、麻章镇甘林小学、太平镇通明小学、太平镇造甲小学、太平镇调浪小学、太平镇东岸小学等学校及其他校区按学校服务范围进行招生，无需在招生平台报名，原则上不能跨学区招生。

3. 特殊教育学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向湛江市麻章区特殊教育学校申请学位，无需在招生平台上报；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可向区教育局申请，由湛江市麻章区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学籍和送教上门。

4. 延缓入学。因疾病等特殊情况，需延缓入学的本区户籍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延缓入学；期满，应立即入学。

5. 民办小学招生。

（1）民办小学招生方案（内容包括办学特色、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咨询方式和收费标准等）由各民办学校制定，在招生前报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民办学校须严格按照报备的招生方案和市、区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招生录取工

作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录取人数不得突破市、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否则不予录入学籍。凡经家长确认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列入公办学校招生对象。

(2) 民办小学应在核定的招生计划与范围内招生，原则上主要面向麻章区招生，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县（市、区）招生需求的，跨县（市、区）招生的计划由区教育局初核后报市教育局核准，跨县（市、区）招生的计划原则上不超过总计划的 50%。申请公办小学的，只能根据户籍地址或实际居住地址选择 1 所学校；申请民办小学的，根据户籍地址或实际居住地址，结合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自主选择湛江市（含各县、市、区）2 所学校报名。

(3) 民办小学招生分为本区生源和跨区生源，本区生源在招生平台选择民办学校本区入口填报上传材料，跨区生源在招生平台选择民办学校跨区入口填报上传材料。本区生源是指适龄儿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户籍属于麻章区；(2) 其监护人在麻章区拥有固定合法房产。跨区生源是指适龄儿童户籍不属于麻章区且其监护人在麻章区不拥有固定合法房产。

(4) 民办小学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实行直接录取，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民办小学招生次序为先跨区生源，再本区生源，跨区生源由市教育局组织统一摇号。跨区生源注册后，剩余的跨区学位计入本区学位，再由区教育局根据志愿填报情况组织电脑派位。本区生源注册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可以自主补录。注册时间为电脑派位后五个工作日内，任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

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学生。

(5) 报名材料。本区生源需在招生平台按要求提交材料：

①适龄儿童户籍属于麻章区的，上传户主、父母及儿童户口簿或出生证明；②非麻章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其监护人在麻章区拥有固定合法房产的，A.户主、父母及儿童户口簿或出生证明，B.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网签购房合同、房屋土地权证，C.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

跨区生源需在招生平台提交以下材料：户主、父母及儿童户口簿或出生证明。

(三) 网上预报名时间

民办小学：2021年5月25日至6月3日。

公办小学：2021年5月25日至6月3日，其中第一类、第二类5月25日至27日；第三类5月28日至31日；第四类6月1日；第五类，第六类（非学区生）6月2日至3日。

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其父母可于6月20日至22日登录一年级预报名系统补报名。

(四) 网上预报名操作办法

1. 预报名网站：家长可通过手机或电脑登陆湛江市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zjjz.91rxbm.cn/>），查看相关文件公告和进行预报名，点击网站左边的对应图标进入预报名网站并选择相应的年级按操作步骤提交佐证材料进行预报名。

2. 预报名方式

(1) 手机报名。家长可使用任何智能手机登陆湛江市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zjjz.91rxbm.cn/>）报名。为

方便下次登陆，建议收藏网址。安卓手机用户（除苹果手机外）可以在网站扫描二维码（等待公布）下载快捷登陆图标，每次只须点击该图标，就能快速进入预报名系统。

（2）电脑报名：登陆湛江市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zjjz.91rxbm.cn/>）报名。为方便下次登陆，建议收藏网址。在网上报名前，家长可先在网站“报名指引”栏目点击查看“详细操作”。

预报名时间内，各校必须设立招生工作服务点和公布招生咨询电话，成立本校招生工作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并在招生工作开展前上报区教育局备案。

家长报名时遇到问题，可打学校电话咨询或前往相关学校咨询解决（详见附件5）。

家长在网上报名时，须根据学区划分选择相应学校。

（五）公办小学报名材料

在网上报名时，家长须按“报名指引”填写报名相关信息，按“材料拍摄指引”拍摄上传相关图片。所有的报名材料无须提交纸质，只须通过手机拍摄图片上传。各类报名所需材料（原件）如下：

1. 麻章区户籍适龄儿童（第一类）。

（1）户主、父母及儿童户口簿；（2）儿童出生证明；（3）监护人身份证。

2. 符合省、市、区有关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第二类）。

（1）户主、父母及儿童户口簿；（2）儿童出生证明；（3）监护人身份证；（4）《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申请表》

(可在湛江市教育局网站下载), 用人单位加具审核意见的《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教育优待情况汇总表》等相关优待证明材料。

3.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麻章区商品房产权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网签购房合同、房屋土地权证的适龄儿童(第三类)。

(1) 户主、父母及儿童户口簿; (2) 儿童出生证明; (3) 监护人身份证; (4) 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网签购房合同、房屋土地权证; (5)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 (6) 提供居住一个月以上的水电费缴费凭证。

4. 在麻章区居住满5年以上(含5年), 连续参加麻章区社会养老保险满5年以上(含5年), 或持有麻章区营业执照满5年以上(含5年)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第四类)。

(1) 户主、父母及儿童户口簿; (2) 儿童出生证明; (3) 监护人身份证; (4) 居住证(凭社会养老保险或营业执照报名的, 如果儿童父母不是本市户籍, 则须提供居住证; 如果儿童父母是本市户籍, 则不须提供居住证。下同); (5) 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麻章区5年以上(含5年)社保清单或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麻章区5年以上(含5年)营业执照查询证明。

5. 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随迁的适龄儿童(第五类)。

(1) 监护人及儿童身份信息；(2) 儿童出生证明；(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6. 在麻章区居住满半年以上（含半年），连续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满半年以上（含半年），或持有麻章区营业执照满半年以上（含半年）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第六类）。

(1) 户主、父母及儿童户口簿；(2) 儿童出生证明；(3) 监护人身份证；(4) 居住证；(5) 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麻章区半年以上（含半年）社保清单或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麻章区半年以上（含半年）营业执照查询证明。

（六）报名材料审核时间

1. 学校初审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2 日

2. 区教育局复审时间：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7 日

3. 部门核查及反馈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5 日

(1)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及下属各派出所负责核查户口。

(2)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核查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网签购房合同。

(3)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房屋土地权证。

(4) 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查社保清单。

(5) 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营业执照的登记情况。

(6) 湛江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核查居住水费缴费凭证。

(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负责核查居住电费缴费凭证。

各职能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对家长在招生平台提交的报名

相关材料及时、准确进行核查，并把核查情况反馈给区教育局汇总录入，家长可在招生平台查看审核情况。

（七）录取办法和公布方式

1. 第一批录取第一类、第二类；
2. 第二批录取第三类；
3. 第三批录取第四类；
4. 第四批录取第五类、第六类。

以上学位安排，若原划定学区学位不足时，由区教育局统筹调整到其他学区。不服从安排的，视同放弃安排学位。安排到民办学校的，需按民办学校要求缴纳学费，若不服从安排，视同放弃学位安排。

（八）录取入学及注册

1. 8月中旬，在网上和审核学校公布录取结果。
2. 取得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的家长须按照录取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逾期视为放弃自动放弃学位。

二、初中招生

（一）公办招生对象。当年完成小学阶段教育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

1. 第1类。麻章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含湛江市育才学校）。
2. 第2类。具有麻章区户籍的外地返麻生。
3. 第3类。其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拥有合法稳定住所（商品房产权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网签购房合同、房屋土地权证）的非麻章区学籍生。

4. 第 4 类。符合省、市、区有关优待政策的小学毕业非麻章区学籍生。

（二）报名材料。

1. 第 1 类由学校核查是否属于本区小学毕业生。

2. 第 2、3、4、5 类生提交材料参照小学报名材料要求。（网签购房合同类须提供居住一个月以上的水电费缴费凭证及手机查询凭证截图，时间是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倒推计算满一个月。）

（三）招生办法。初中一般采取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应采取对口直升方式。民办初中根据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和报名人数，采取直接录取或电脑随机派位录取。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要优先录取本校的小学毕业生。电脑派位摇号由区教育局组织，邀请纪检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

（四）报名登记。全区初中招生实行网上报名。符合对口直升初中录取条件的小学毕业生，由对口直升初中在招生平台上直接录取，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学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符合招生条件的本市跨区生、外地返麻生和申请就读民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于规定时间内登录招生平台报名登记，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相关入学材料扫描件。学生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地段初中学校提出申请，地段初中学校必须安排专人提供网上报名服务。申请公办初中的，只能根据户籍地址或实际居住地址选择 1 所学校；申请民办初中的，

根据户籍地址或实际居住地址，结合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自主选择湛江市（含各县、市、区）本区或跨区各2所学校报名，分别分第一、第二志愿。

（五）报名登记及审核时间：1. 报名登记时间：2021年6月5日至6月18日；2. 学校、区教育局审核时间：2021年6月5日至6月18日。

（六）公办初中学位安排。采取单校、多校划片、统筹安排方式确定入学对象。单校划片学校即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采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公办初中招生报名的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按规定向区教育局补交报名申请，并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尚有剩余学位的学校。

学位安排后，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在招生平台进行确认，不确认视为放弃学位。学位确认后，要在网站和公示栏公示拟录名单3天以上，公示时注意保护学生和家的信息安全。

（1）湛江市麻章中学初中部、麻章区第二中学初中部面向麻章镇小学毕业生；

（2）湛江市湖光中学、湛江市湖光镇第一初级中学初中部面向湖光镇小学毕业生；

（3）湛江麻章区湖光第二中学初中部由本校小学部及校区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

（4）湛江市麻章区志满中学由湛江市麻章区志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麻章镇小学毕业生可选择志满中学。

（5）湛江市太平中学、太平镇第二中学初中部、太平镇第三初级中学面向太平镇小学毕业生；

(6) 麻章区户籍和非麻章区学籍的外地返麻生自行选择 1 所户籍或合法稳定住所的公办初中学校。

(七) 民办初中学位安排。

1. 民办初中招生方案(内容包括办学特色、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咨询方式和收费标准等)由各民办学校制定,在招生前报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民办学校须严格按照报备的招生方案和市、区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招生录取工作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原则上主要面向麻章区招生,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县(市、区)招生需求的,跨县(市、区)招生的计划由区教育局初核后报市教育局核准,跨县(市、区)招生的计划原则上不超过总计划的 50%。录取人数不得突破市、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否则不予录入学籍。凡经家长确认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列入公办学校招生对象。

2. 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应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剩余的招生计划应公开报名,如果报名人数超过剩余的招生计划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3. 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实行直接录取。民办初中在招生平台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初中直接确认录取名单。

4. 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民办初中招生次序为先跨区生源,再本区生源,跨区生源由市教育局组织统一摇号。跨区生源注册后,剩余的跨区学位计

入本区学位，再由区教育局根据志愿填报情况组织电脑派位。电脑随机摇号结束后，民办初中按照派位结果在招生平台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初中确认录取名单。

5. 民办初中招生分为本区生源和跨区生源，本区生源是指小学毕业生：（1）学籍属于麻章区；（2）户籍属于麻章区；（3）其监护人在麻章区拥有固定合法房产的非麻章区学籍生。跨区生源是指小学毕业生：（1）学籍不属于麻章区；（2）户籍不属于麻章区；（3）其监护人在麻章区不拥有固定合法房产的非麻章区学籍生。

6. 报名材料。本区生源在招生平台选择民办学校本区入口填报上传材料，跨区生源在招生平台选择民办学校跨区入口填报上传材料。本区生源需在招生平台按要求提交材料：

①学籍属于麻章区的由志愿学校和区教育局审核，只需要如实填报小学毕业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学籍号、毕业学校全称，不需要上传其他材料；

②小学毕业生户籍属于麻章区但学籍不属于本区的，如实填报小学毕业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学籍号、毕业学校全称，并上传户主、父母及该生户口簿；

③学籍和户籍均非麻章区的小学毕业生，其监护人在麻章区拥有固定合法房产的，如实填报小学毕业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学籍号、毕业学校全称，并上传以下材料：A. 户主、父母及该生户口簿，B. 该生法定监护人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网签购房合同、房屋土地权证，C.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

跨区生源需在招生平台如实填报小学毕业生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学籍号、毕业学校全称，并上传户主、父母及该生户口簿。

7. 注册入学。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凭《入学通知书》等有关入学材料，按指定时间到录取学校办理新生入学注册手续。注册时间为电脑派位五个工作日内，任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学生。

8. 民办初中补录。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可以进行自主补录，仍未有学校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可以参加补录，补录条件和录取程序与第一轮招生相同。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实行阳光招生。招生工作开始前，麻章区教育局将通过麻章区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学校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学校服务范围、入学条件、预报名时间、报名材料、招生程序、录取办法、咨询电话等）。

（二）教育部门和各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加大宣传力度，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我区入学政策，着力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使广大群众进一步明确实施义务教育的重要意义、责任及义务。各校要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高度重视，动员麻章区所有适龄儿童入学，确保适龄儿童 100%入学。

（三）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计划，对突破招生计划的，对超出计划部分的新生，区教育局不办理学籍。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借助中间方（含社会培训机构）通过组织考试、竞

赛或培训等形式选拔生源，初中不得委托、组织或变相组织小学推荐优秀生源，小学不得自行确定各类学生名单向初中学校推荐生源。

（四）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依法依规组织招生。各公办学校要严格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要求，按照学区划分和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原则上不得跨区招生。严格按照招生程序，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资料认真审核把关，做到程序合法，审核准确，材料真实，操作公平，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学籍管理，执行“一人一籍”制度。强化监督机制，实施绩效考核，实现“阳光招生”。对因工作不到位导致招生入学秩序紊乱或在招生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的，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五）按照《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规定，确定标准班额。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确保在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消除麻章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工作的实施意见》（湛麻教办[2020]23号）要求。从2020年起，全面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

（六）建立预警机制。近年由于城镇化进程加快，进城务工经商人员迅速增多等原因，城区和圩镇学位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为解决可能出现的常住人口适龄儿童不能就近上学的情况，区教育局要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调整招生计划，合理引导家长多渠道选择入学。

（七）严肃招生纪律。

1. 家长必须对所提供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家长或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录取资格,并视情况将有关人员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查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虚报儿童少年年龄等报名信息的; (2) 提供虚假的户口簿、社保证明、房地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工商营业执照、水电费缴费凭证等材料的; (3) 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入学资格的。

2. 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学校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先停职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伪造、变造户口簿、社保证明、房地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工商营业执照、水电费缴费凭证等材料的; (2) 在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学校擅自超计划招生的; (4) 违反招生工作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建立考核制度。招生工作列入教育系统年度绩效考评。对不按照规定完成年度招生工作任务,违反规定超计划招生的学校给予扣分。

四、工作机构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区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全面统筹、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报名、学位安排工作。

2. 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任组长,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成员及督导室等部门人员担任成员。监督小组监督招生入学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

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事件。

3. 招生工作实施小组。各学校成立由校长负总责、本校人员组成的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政策宣传，资料的收集、审核，录取结果通知，新生注册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五、其他事项

1. 招生工作咨询电话设在麻章区教育局教育股，电话号码：3587977；招生工作投诉电话设在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3587671。

2. 已读过一年级、七年级的学生不能重新报读，一旦发现，取消入学资格，予以清退，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家长承担。

3. 适龄儿童户口迁移挂靠在亲戚或朋友的户口上，一律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居所辖区学校报名。

4. 网上报名后，根据需要，学校将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家访核实实际居住地情况，请家长予以支持配合。

5. 本工作方案规定的户口簿、居住证、房地产权证等信息提取截止时间为当年的4月30日。

6. 本工作实施方案由麻章区教育局负责解释；本实施方案未涵盖的情况，由麻章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附件：1. 麻章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2021年麻章区小学学区划分范围

3. 麻章区2021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安排表

4. 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

5. 各学校招生工作服务点咨询电话及负责人

6. 派位规则说明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局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1

麻章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小珠

常务副组长：郑永丰

副组长：王静 吴家文 冯景才 冯春达

成 员：沈益平 柯 莉 王景忠 李柳平

陈康碧 洪康武 彭焕贤 李明开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教育股，负责日常工作，由沈益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在区教育局办公楼四楼设招生工作站，由各学校选派一名教师组成，负责接待解答家长咨询问题。

附件 2

2021 年麻章区小学学区划分范围

1. 城区及周边农村小学学区划分为湛江市麻章中学小学部、湛江市麻章区第二中学小学部、湛江市麻章中心小学、湛江市麻章第二小学、湛江市麻章第三小学、湛江市麻章第四小学、麻章镇赤岭小学、麻章镇赤岭小学洋水岭校区、湛江市麻章中心小学鸭曹校区等九个学区。

(1) 湛江市麻章中学小学部：第一片区：东至黎湛铁路，西至瑞云中路，南至南通路（不含坑排村），北至金康东路；第二片区：东至瑞云中路，西至银海路，南至金川路，北至金康中路。**学区街道：**育才中路、福民东路、福寿路、民兴路、麻赤路、金康东路、瑞祥路、瑞祥三横路、瑞祥六横路、瑞祥八横路、瑞景路、金德东路、民乐东街、福祥东街、福昌东街。**学区小区：**蓝天花园（瑞云中路 50 号/麻赤路 109 号）、金峰住宅小区（福民东街 8 号）、福民雅居（瑞云中路 63 号）、麻章五星国际广场（麻赤路 2 号）、麻章广弘商业广场（瑞云中路 86 及 88 号）、培华雅居（金康东路 23 号）、阳光上府（金康东路 1 号）、富通苑（富通路 3 号）、碧桂园星钻阁（金康中路 28 号）、达智华境花园（金康路 38 号）、瑞云峰境/博达峰境（育才南路 16 号）。

(2) 湛江市麻章区第二中学小学部：东至银海路，西至麻章城区工业园，南至长布村辖区（不含长布村），北至金康路。**学区街道：**麻海二横路、金德路（西）、银溪一横路（西）、银溪二横路（西）、银海路、金河路、金康路（南）、金川路、朝明路、朝阳路、银江路、长龙路。**学区小区：**新宇金康苑（金康中路 42 号）、枫林绿洲苑/博达公馆（金康西路 16 号）、汇锦轩（金

川路 51 号)、景致家园 (银海路 25 号)、瑞云雅轩 (瑞云北路 9 号/瑞岭路 1 号)、新城市花园 (瑞云北路 A6-2 号地、瑞云北路 A6-3 号地、金康路北面住宅地 81-82 号、瑞云北路第 90-93 号地、瑞云路与金康路西北面第 69-73 号地、金康路西北面住宅地 57-58 号、金康路西北面 83-86 号)、中南紫云集 (金川路 93 号、96 号)、金章华府 (金川路 31 号)。

(3) 湛江市麻章中心小学: 东至瑞云中路, 西至银海路, 南至民乐街, 北至金康路。**学区街道:** 麻海二巷、银溪一横路、银溪二横路、银溪三横路、云霞路、云虹五横路、金德路、金川路、瑞云中路、麻赤路、承德路、嘉庆街、民乐中街 (单号)、民乐西街 (单号)、进喜街、泰康街、鱼亭街、鱼亭东街、鱼亭西街、麻志路、麻遂路、麻海路、北乐街、正街、东镇街、承华街。**学区村庄** (指原村民适龄子女, 下同): 长布村、新屋仔村、坑排村、南赤村委 (南畔、南赤、合流、赤水)、高阳村委 (符竹、草洋)、田寮村、水粉村、龙井村委 (龙井、水口、七星岭、龙降、外园、内村、西边山、东边岭); **学区小区:** 金德公寓 (金德路 29 号)、通城富康 (鱼亭西街 8 号)、海鸥花苑 (麻海路 23 号)、幸福丽舍 (金德路 31 号)、景致华轩 (银海路 96 号)、泰安华庭 (金康中路 11 号)、供销社大厦 (麻赤路 38 号)。

(4) 湛江市麻章第二小学: 东至黎湛铁路, 西至押栅村辖区, 南至黄外村辖区, 北至民乐街。**学区街道:** 民乐中街 (双号)、民乐西街 (双号)、人和街、福祥中街、福祥西街、福昌中街、福昌西街、福民中街、福民西街、兴发街、兴发一横路、兴发二横路、兴发三横路、兴发四横路、兴发五横路、麻志路、政通中

路、南乐路、南乐一横路、南乐二横路、银海路、南景路、南景一横路、南景二横路、南景三横路、镇安街、镇安一横路、镇安二横路、镇安三横路、镇安五横路、镇安六横路、镇安七横路、景志路、南兴路、市场中街、瑞云中路、瑞云南路、育才南路。

学区村庄：黄外村、黄外村仔、押册村、云头上下村、水沟、郭家、冯家塘、函头、迈合岭。**学区小区：**敏捷珑玥台（银海路56号）、政通公寓（政通西路166号）。

（5）湛江市麻章第三小学：**学区村庄：**后湾村、朝发村。
学区小区：碧桂园·城邦花园（金康西路21号）。

（6）湛江市麻章第四小学：**学区小区：**桃源里花园。

（7）麻章镇赤岭小学：东至海洋大学寸金学院，西至朝南路，南至金康路，北至大路前村辖区。**学区街道：**金康路以北、朝南路、瑞云北路、瑞岭路、金康中路、康洋路。**学区村庄：**赤岭上下村、沙墩、北罗坑、新兴、李家坡、林屋、三佰洋上中下村、大路前、迴龙内外村、洋尾。**学区小区：**南亚郦都（瑞云北路56号）、奥园·悦时代（瑞云北路91号）。

（8）麻章镇赤岭小学洋水岭校区：**学区村庄：**洋溢村、水塘村、岭仔村、黄屋村；**学区小区：**麻章公租房小区（暂命名）。

（9）湛江市麻章中心小学鸭曹校区：**学区村庄：**鸭曹村委、北沟村委。

2. 圩镇及周边农村小学学区划分为湛江市湖光中心小学、湛江市湖光镇第一初级中学小学部、湛江市麻章区志满小学、湛江市太平中心小学、太平镇第二中学小学部、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

良村小学、太平镇第二中学六坑校区、太平镇第二中学文昌校区等八个学区。

(1) 湛江市湖光中心小学：驻镇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职工的适龄儿童。**学区村庄：**东岭村委、西岭村委、铺仔圩居委、良丰村委山后村、厚高村委、群井村委、外坡村委、岭替村、仕家村、塘北村委、杨雪村委。

(2) 湛江市湖光镇第一初级中学小学部：驻镇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职工的适龄儿童。**学区村庄：**铺仔圩居委、东岭村委、西岭村委、厚高村委、群井村委、外坡村委、岭替村、仕家村、山后村。

(3) 湛江市麻章区志满小学：**学区街道：**志满派出所户籍的适龄儿童；父母在湖光农场承包岗位（土地）的非志满派出所户籍适龄儿童；父亲或母亲户籍在志满派出所的非志满派出所户籍适龄儿童。**学区村庄：**新兴村、花村、克初村、南坡村。麻章镇在志满圩周边没有小学的村委会村民的适龄子女可选择志满小学。

(4) 湛江市太平中心小学：**学区街道：**太平居委会（农业、非农业、农付业、自理口粮、渔业户口）及全镇学校在职在编教师子女、机关所站厂和林场在职在编职工子女。**学区村庄：**良村、草郑村、吕宅村、甘园村、官山村、东黄村、卜品村委（卜品村、海岚村、卜品仔村、何宅仔村）、洋泗塘村；**学区小区：**馨平嘉园。

(5) 太平镇第二中学小学部：**学区街道：**太平居委会（农业、非农业、农付业、自理口粮、渔业户口），霞海路以西的自

建房住户。**学区村庄：**边凭村、洋村西村、山尾村、造甲仔村。

(6)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良村小学：**学区街道：**黄海路以东的太平居委会（农业、非农业、农付业、自理口粮、渔业户口）及全镇学校在职在编教师子女、机关所站厂和林场在职在编职工子女，霞海路以东的自建房住户。**学区村庄：**良村、草郑村、吕宅村、甘园村、官山村、东黄村、卜品村、百龙黄村、百龙村、南边园村。

(7) 太平镇第二中学六坑校区：**学区村庄：**六坑村委下辖所有村庄（六坑新村场、上六坑村、下六坑村、乌塘仔村、下店村、角塘南村、角塘北村）。

(8) 太平镇第二中学文昌校区：**学区街道：**霞海街西一至四横路。**学区村庄：**文昌村、店坡村、洋东村（搬迁至文昌村居住）、恒太村。

3. 湛江麻章区湖光第二中学小学部、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甘林小学、太平镇通明小学、太平镇造甲小学、太平镇调浪小学、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东岸小学等六个学区及乡村小学校区招生面向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4. 湛江市北大附属实验学校、湛江一中恒盛实验学校、湛江市麻章区实验学校、湛江市麻章骄阳学校等四所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应面向全区招收不少于招生计划的 50% 学生。

提醒：房产类生源学区为动态管理，区教育局根据当年生源情况调整学区。

附件 3

麻章区 2021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安排表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备注
		班数	人数	
初中 招生	湛江市麻章中学初中部	14	700	
	湛江市麻章区第二中学初中部	12	600	
	麻章镇小计	26	1300	
	湛江市湖光中学	7	350	
	湛江市湖光镇第一初级中学初中部	4	200	
	湛江麻章区湖光第二中学初中部	3	150	
	湖光镇小计	14	700	
	湛江市麻章区志满中学	5	250	
	志满圩	5	250	
	湛江市太平中学	8	400	
	太平镇第二中学初中部	4	200	
	太平镇第三初级中学	8	382	
	太平镇小计	20	982	
	公办学校小计	65	3232	
	湛江一中恒盛实验学校初中部	16	800	其中 400 人用于本区生源
	湛江市麻章区实验学校初中部	8	400	其中 200 人用于本区生源
	湛江市麻章骄阳学校初中部	2	100	其中 50 人用于本区生源
	湛江市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初中部	32	1600	其中 800 人用于本区生源
	全区民办初中合计	58	2900	
	全区合计	122	6100	
小学 招生	湛江市麻章中学小学部	6	270	
	湛江市麻章区第二中学小学部	4	180	
	湛江市麻章中心小学本部	10	450	
	湛江市麻章中心小学鸭曹校区	2	90	不需要网上招生平台上报
	湛江市麻章第二小学校本部	8	360	
	湛江市麻章第三小学	5	225	
	湛江市麻章第四小学	2	90	

麻章镇赤岭小学本部	8	360	
麻章镇赤岭小学洋水岭校区	2	90	不需要网上招生平台上报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甘林小学	2	90	不需要网上招生平台上报
麻章镇公办小学小计	49	2205	
湛江一中恒盛实验学校小学部	8	360	其中 180 人用于本区生源
湛江市麻章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6	270	其中 135 人用于本区生源
湛江市麻章骄阳学校小学部	4	180	其中 90 人用于本区生源
湛江市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小学部	6	270	其中 135 人用于本区生源
麻章镇民办小学小计	24	1080	
湛江市湖光中心小学本部	6	270	
湛江市湖光镇第一初级中学小学部	2	90	
湖光镇小计	8	360	
湛江市麻章区志满小学	5	225	
志满圩	5	225	
湛江市太平中心小学本部	7	315	
湛江市太平中心小学六坑校区	2	90	
湛江市太平中心小学文昌校区	2	90	
太平镇第二中学小学部	4	180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良村小学	3	135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东岸小学	2	90	不需要网上招生平台上报
太平镇通明小学	2	90	不需要网上招生平台上报
太平镇造甲小学	2	90	不需要网上招生平台上报
太平镇调浪小学	1	45	不需要网上招生平台上报
太平镇小计	25	1125	

附件 4

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

序号	对象	政策依据	有关报名材料
1	驻湛部队、武警官兵适龄子女及家庭生活基础在湛江地区的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残疾和病故军人适龄子女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政组干〔2014〕81号）	① 军人子女户口簿、出生有关材料； ② 军人军官证、士兵证； ③ 军人的结婚证；军人家属户口簿、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须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 ④ 单位公示情况； ⑤ 部队驻地属“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三类以上岛屿，军人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以及作战部队军人，须提供军人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 ⑥ 烈士子女须提供《烈士证明书》、烈士生前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 ⑦ 因公牺牲军人，须提供《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生前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 ⑧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军人所在军级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
2	现在湛江地区任职的消防救援人员适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残疾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应急湛消〔2019〕65号）	①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户口簿、出生有关材料； ② 消防救援人员干部证、消防员证； ③ 消防救援人员的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须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 ④ 市消防救援支队公示情况； ⑤ 烈士子女须提供《烈士证明书》、烈士生前任职所在单位的支队级有关材料； ⑥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需提供《残疾证》，《残疾等级评定表》，消防救援人员（曾）任职所在单位的支队级有关材料；
3	公安系统烈士、一级、二级英雄楷模适龄子女、因公牺牲民警、一至四级因公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	①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及其子女亲属关系有关材料； ② 烈士、因公牺牲伤残的有关材料； ③ 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残民警适龄子女	(公政治〔2018〕27号)	
4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适龄子女	转发省委组织部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湛组通〔2017〕17号)	①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及其子女亲属关系有关材料; ② 因公殉职的相关材料; ③ 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5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	关于印发《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待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湛教〔2017〕80号)	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 ② 申请人及其子女亲属关系有关材料; ③ 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6	赴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适龄子女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赴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湛教〔2020〕3号)	① 子女出生有关材料; ② 医务人员及子女户口簿、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须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 ③ 单位公示情况; ④ 市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赴鄂参加抗击疫情的工作有关材料。

附件 5

各学校招生工作服务点咨询电话及负责人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工作服务点负责人	咨询电话	备注
1	湛江市麻章中心小学	梁春牧、陈晓燕	13246503535、 15917550019	
2	湛江市麻章中心小学鸭 曹校区	陈学招	13553563680	
3	湛江市麻章第二小学	简树昌	2707721	
4	湛江市麻章第三小学	谢桂莲	13828269337	
5	湛江市麻章第四小学	林志传	13724783368	
6	麻章镇赤岭小学	李国华	3581555, 13828291836	
7	麻章镇赤岭小学洋水岭 校区	叶日劲	13827184277	
8	太平镇中心小学	洪润	2878113	
9	湛江市太平中心小学六 坑校区	许钦	2864655	
10	湛江市太平中心小学文 昌校区	周广能	2864655	
11	太平镇通明小学	陈万成	2871431、13106618492	
12	太平镇调浪小学	吕群生	2876033、18927620639	
13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东 岸小学	卢康全	13078245853	
14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良 村小学	陈曼	13536392889	
15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甘 林小学	林树袁	15088144997	
16	太平镇造甲小学	陈心典	3100241, 13078221319	
17	湛江市湖光中心小学	谢海生	13828290699	

18	湛江市麻章区志满小学	何扬飞	13542063463	
19	湛江市麻章区实验学校	韩舒霞	15816009558	
20	湛江市湖光镇第一初级中学	林伟平	13543582490	
21	湛江市麻章区志满中学	郭晓燕	15119528935	
22	湛江市麻章区第二中学	廖长明	18719169892	
23	湛江市麻章中学	关利	13058369768	
24	湛江一中恒盛实验学校	林海磊	15811706668	
25	太平镇第三初级中学	许志英	13802828841	
26	太平镇第二中学	吕振飞	2864655	
27	湛江麻章区湖光第二中学	陈若龙	13729144824	
28	湛江市北大附属实验学校	温才明	13536373404	
29	湛江市麻章骄阳学校	木小丽	13536359540、2700998	
30	湛江市湖光中学	陈文宏	18934228866	
31	湛江市太平中学	吕群顺	18900817833	
32	湛江市麻章区特殊教育学校	吴春芳	15812333864	

附件 6

派位规则说明

一、民办学校派位

1、本区民办学校初中及小学招生计划分为本区生源计划及跨区生源计划，跨区生源由市教育局组织摇号派位工作，本区生源由区教育局组织电脑派位工作，详见正文“民办小学招生”中第4点及“民办初中学位安排”中第4点。由区教育局根据志愿填报情况及本派位规则，拟定详细派位办法。

2、民办学校初中本区生源排除直升及优待后，本区生源填报志愿人数超过该校当年招收本区生源的空余招生计划数，则该校本区生源需要进行电脑派位，否则该校本区生源可以直接录取。

3、民办学校小学本区生源排除优待后，本区生源填报志愿人数超过该校当年招收本区生源的空余招生计划数，则该校本区生源需要进行电脑派位，否则该校本区生源可以直接录取。

4、各民办学校初中及小学学位若需要进行电脑派位，其派位次序采用随机函数为参与派位学校生成随机号，由与会代表现场电脑随机确定。

5、各民办学校初中及小学学位电脑派位的学生名单，由区教育局从招生系统导出后，采用随机函数为每一位参与派位的学生生成随机号，由与会代表现场电脑随机确定。

6、各民办学校初中及小学学位各志愿电脑派位次序为先第一志愿再第二志愿。若第一志愿已经录取人数已达到招生计划，则第二志愿不再进行电脑派位。若该校第一志愿录取后尚有空余学位，则进行第二志愿派位录取工作，方法与第一志愿相同。

7、民办学校派位与会人员由区及镇政府分管教育领导、区教育局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区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干部、区及镇人大代表、家长代表和相关学校校长组成。

二、公办初中派位

1、本区公办初中学位由区教育局以镇为单位，组织镇内各初中学位电脑派位工作，并根据本镇各公办初中志愿填报情况及本派位规则，拟定详细派位办法。

2、符合各镇公办初中直升及优待条件且志愿该公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由该校直接录取。

3、各镇公办初中排除民办学校录取及本校直升、优待录取后，填报志愿人数若超过该校当年招生计划人数，则由区教育局根据该镇各公办初中志愿填报情况统筹安排电脑派位，否则该校可以直接录取。

4、各镇公办初中学校初中学位若需要进行电脑派位，其派位次序采用随机函数为参与派位学校生成随机号，由与会代表现场电脑随机确定。

5、各镇公办学校初中电脑派位的学生名单，由区教育局从招生系统导出后，采用随机函数为每一位参与派位的学生生成随机号，由与会代表现场随机确定。

6、各镇公办初中学位电脑派位与会人员由区及镇政府分管教育领导、区教育局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区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干部、区及镇人大代表、村委干部、家长代表和相关学校校长组成。